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文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60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0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上訴人即被告許文議（下稱被告）明示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51、6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1、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只有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部分，其餘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故本案之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不是故意撞到人的，原審判太重，希望法院審酌這些情節判輕一點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指為違法，且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查原判決審酌被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過失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86條第1項第5款加重其刑，但被告行為時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而予以減輕其刑，復衡酌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但未彌補告訴人張玉英所受之損害暨本案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每日新臺幣1仟元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此核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當，無違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濫用情事。

(三)被告固以上詞提起上訴。然原判決既已就被告過失情形等一切情狀為審酌而量處適當之刑，則於量刑基礎未有改變情況下，被告提起上訴，請求量處較輕之刑，為無理由，自應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許雅婷
法官 葉作航
法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宇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議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現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2 年度偵字第21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許文議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5 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6 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AQR-170
09 0號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予更正為「AQR-1700號自用小
10 客貨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之記載。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被告許文議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於112年5
15 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而修正前道路交通
16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項原規定關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
17 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至人受傷或死亡」部分，雖修正後將
18 「行經行人穿越道」構成要件內容之條文予以明確化為「行
19 近行人穿越道」，使汽車駕駛人在接近行人穿越道時，即應
20 禮讓行人優先通過，而凸顯其注意義務之發生時點；惟依修
21 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
22 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
23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24 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
2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

2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7 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
28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且審酌被告駕
29 車未禮讓告訴人張玉英優先通過馬路，過失情節非輕，爰依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當

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後續亦到庭接受檢察官訊問，核其情節，與自首之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本院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大腳趾閉鎖性骨折及左側橈骨骨折等傷害，傷勢非輕，應予非難；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復兼衡其過失之情節、態樣、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8 者，減輕其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1002號

22 被 告 許文議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籍設桃園○○○○○○○○

24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文議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晚間10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30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中正路由北往南方

01 姓行駛，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中正路與長興路交岔路口欲左轉
02 進入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由西往東方向之車道時，本應注意
03 駕駛車輛時，須依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並應隨時注意車前
04 狀況；且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
05 論有無交通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6 過，且當時之氣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7 意及此，貿然左轉，適張玉英步行橫越前開交岔路口行人穿
08 越道，許文議閃避不及，遂駕駛前開車輛碰撞張玉英，致張
09 玉英受有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大腳趾閉鎖性骨折及左
10 側橈骨骨折等傷害。

11 二、案經張玉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一)被告許文議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玉英於警詢中之證述。

16 (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7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
18 片暨截圖、現場照片數紙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

19 二、按汽車駕駛人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0 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 21 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 22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103 23 條第2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 24 規定致肇車禍，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 25 訴人受傷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 27 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 28 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29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 30 定，係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 31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上開加重及減輕事由，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予以先加後減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3 三、酒醉駕車。
-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09 。
- 1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1 暫停。
- 1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15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16 減輕其刑。
- 17 附記事項：
-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